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47號

債 權 人 新心向榮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志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(二)提出陳玉玲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(狀附公所備查函為112年度，提出最新公所備查函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應繳納每期管理費4,299元、每月電梯基金540元、每期修繕基金6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累積共欠繳103,5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五)陳報存證信函費用金額為何？並提出存證信函相關費用收據影本，另陳報並釋明由債務人負擔此項費用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